

是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8,693,323.9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119,769.1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63,091,446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772,861.5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共计 103,134,167.62 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6.13%，超过 30%。

三、现金分红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40,772,861.50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5.47%，达到 100%以上；占期末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51.81%，达到 50%以上。该分配方案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99,276,863.20 元，负债总额为 55,206,265.66 元，资产负债率为 13.83%，资产负债率较低。并且 2023 年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达 188,050,235.15 元，公司流动资金情况良好。因此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将 2020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的 6,917,827.6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四、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拟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利润分配进行了公开承诺：

第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若存在未弥补亏损则不得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1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五条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六条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相关承诺，目前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

七、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